沣西委合同字〔2026〕58号

保密

产业用地类项目专家评审服务委托协议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

产业用地类项目专家评审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邮编：712000

乙方：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9 号楼 6 层 10603 室

邮编：710000

为进一步规范新城招商引资项目入区流程，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效，科学配给产业用地类项目资源要素，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宗旨，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下列内容开展工作：

1.针对由沣西新城管委会依据沣西新城产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规划，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的符合沣西新城引进标准的项目。

2.对项目进行专项调研及开展项目初步评审论证。

3.利用乙方专家库遴选行业专家，组织专家论证，甲方协同乙方召开项目入区评审会。

4.整理并出具专家评审会意见汇总，为甲方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及评审工作，并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估、评审所需的完整项目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

2.甲方有义务按照双方约定，及时支付评审咨询费和评审专家费等费用。

3.因甲方或项目单位原因未能及时提供项目资料的，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单位就项目详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2.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审批进度要求，按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客观真实的项目评价报告或咨询意见书等，并对评审结果负责。因甲方或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出具的项目评价报告或咨询意见书存在问题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未尽到合理审核义务或存在专业过错的除外。

3.乙方对有关甲方提供的相关项目的秘密（以下称有关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非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征得甲方的

书面许可，不得将有关秘密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有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4.本条所称有关秘密系指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且未公开披露的任何信息、消息、情报等。

5.乙方应确保邀请的专家具备与评审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和实践经验。与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情形的专家，不得参与该项目评审。

6.乙方出具的项目评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汇总及其他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 服务成果及完成时间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开展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出具专家评审会意见汇总。

2.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1.合同预算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348985 元（含税价），项目评审费用分为评审咨询费和评审专家费，每次评审咨询费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7580 元/次(含税价，税率 6%)；评审专家费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797 元/人/次(含税价，税率 6%)，如税率调整，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每个项目安排 3—5 位评审专家，评审专家费由乙方垫支，由甲方向乙方统一结算。项目评审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项目要求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项目评审费

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费用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2.服务期每满六个月，根据下述结算规定甲乙双方办理结算。项目评审的完成以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为准。项目评审报告需写明邀请专家人数及实际完成次数等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内容。

3.结算方式按照“结算费用=评审咨询费成交综合单价×实际完成次数+评审专家费成交综合单价×每次邀请专家人数×实际完成次数”结算规定，据实结算。

4.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每满六个月结算一次费用，据实结算。双方结算后30日内甲方根据结算费用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评审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等额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5.因甲方原因增加或调整服务内容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由甲方按照乙方增加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应提供相应凭证。

6.甲方以电子转账的形式将项目评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7201015800001535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9179630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900100100077549

第六条 通知说明

1.甲乙双方变更通讯地址、开户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地址、开户银行、账号等通知另一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若乙方需变更股权结构，须在工商变更登记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证明有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若丧失继续履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项目评审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凭证。

3.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送达（公告期满视为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在不可抗

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事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2.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和对第三方的补偿或赔偿等。

3.因甲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项目评审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凭证。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以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

3.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1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

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造成对方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变更。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6.7.17

乙方：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6.7.17